

池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池民生办〔2025〕2号

池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池州市 2025 年市级 10 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管委会民生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办牵头制定了《池州市 2025 年市级 10 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池州市 2025 年市级 10 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

池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附件

池州市 2025 年市级 10 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

一、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2000 个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将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建设纳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内容，统筹实施，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。

2.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，支持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建设，保障项目改造资金需求。

3. 加强建后管养，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、管理和运营，维护建设成果。

二、住宅小区外墙脱落维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 6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将住宅小区外墙脱落纳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内容，统筹实施，确保小区安全运行。

2.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，支持住宅小区外墙脱落维修，保障项目改造资金需求。

3. 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，发挥居民出资、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等资金作用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改造模式。

三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37 台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按照序时进度，及时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并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2. 按月调度，加快项目推进，确保 6 月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

3. 及时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导向，开展摸底调查，将住宅电梯更新计划纳入国家城市更新一揽子范畴，多渠道争取政策支持。

四、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实施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全覆盖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为有意愿的城乡适龄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、乳腺癌检查服务，要做到“应筛尽筛，不重不漏”。

2. 健全“两癌”综合防治网络，加强区域间、机构间转诊和协作，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“两癌”防治联合体。成立“两癌”

免费筛查专家组，组织开展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、健康教育、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。

3.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、学校和妇联等部门广泛宣传、组织发动、追踪随访，科学引导广大女性开展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五、公共充电桩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新建公共充电桩 1300 个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制定专项规划。推动各县、区及管委会摸排当地电动汽车发展现状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，实施“1+7”相关配套布点规划。

2. 构建联动机制。依据《安徽省高质量充电服务体系建设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文件要求，制定《池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》，细化责任分工、明确目标任务，实行市级顶格推进和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联动工作机制。

3. 做好制度保障。统筹协调自规、住建、交通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出台《池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指引》《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》等制度。

六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托育从业人员培训 150 人，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344 人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组织开展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健人员培训，重点加强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、职业道德、卫生保健与疾病预防、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培训。

2. 落实《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池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试行办法》，优化人才补贴政策。

3. 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，积极推荐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全省民政技能大赛，以赛促学，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技能水平。

七、特殊困难老年人数字化看护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为全市 3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数字化看护服务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对低保、分散特困供养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独居老年人安装视频监控、设置电子围栏，对部分失智老人配置智能定位器，实现视频监控+智能分析自动监管、预警，提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看护水平。

2. 成立池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数字化看护服务项目推进专班，每日进行调度，每月就项目实施难点进行对接。

八、农村供水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的村庄 115 个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印发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，分解下达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年度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指导各地落细落实项目。

2. 强化协调会商、督导调度、调研指导，建立年度项目台账，按月组织统计，推动各任务县（区）序时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3. 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，畅通群众供水诉求反映渠道，高效处置农村供水投诉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。

九、农贸市场管理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5 万批次以上，主城区农贸市场公平秤配置率达 100%，巩固文明菜市建设成果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落实政府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督导，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，全面促进和提升农贸市场规范管理。

十、老旧小区和村庄路灯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一）建设任务：

因地制宜建设部分老旧小区、村庄新建路灯 3000 盏。

（二）推进措施：

1. 将老旧小区路灯建设纳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内容，因地制宜实施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2. 精准摸排需求。依托和美乡村建设，由乡镇政府牵头摸排确定重点路段（如主干道、学校、卫生室、集市等）和群众需求强烈的区域，优先解决村庄主干道和事故多发路段，再逐步延伸至次要道路。

3. 多元筹措资金。争取省级和美乡村建设奖补资金，县级财政配套部分资金。鼓励本地企业、乡贤捐助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。

4. 加强建后管护。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维护，纳入村规民约，设立“公益岗”或委托电工兼职维护。每年从村集体收入或财政资金中预留少量资金用于维修更换。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管委会

池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